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嘉源(2022)-04-663

致：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进行律师见证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性进行监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

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发



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公告通知公司股东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321 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翟建强主持；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

1、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《股东名册》及公司制作的《签名册》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进行了审查，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5 名，持有公司 2,274,483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9%。

2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数共计 2,652,880,29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5%。

3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。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

1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,274,48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.09%；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3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数共计 2,652,880,2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75%。本所律师认为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到法律规定的要求。

2、监票人及计票人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计票方案，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和本所律师参加计票清点，并由会议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。

3、投票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4、会议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如下 3 项议案，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(%)	是否通过
1	关于修订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2,652,865,494	99.9994	14,800	0.0006	0	0.0000	是
2	关于修订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》的议案	2,652,863,294	99.9993	17,000	0.0007	0	0.0000	是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(%)	是否通过
3	关于修订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	2,652,863,294	99.9993	17,000	0.0007	0	0.0000	是

据此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颜羽

经办律师：黄国宝

陈帅

2022年10月27日